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院系所自我評鑑申復要點

102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院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校務行政與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之權益，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前，共同討論議決受評單位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報告書經訪評小組召集人審閱，且得視實際情形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訪評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確認後，由本會函送申復之受評單位。
- 三、受評單位收到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報告書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四、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本會與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處理，並視實際情形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並由本會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之受評單位。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表格如附件。
- 七、申復意見處理完竣後，本會將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院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自我評鑑辦法」重新辦理評鑑認可作業。
- 八、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申復表格如附件。
- 九、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1. 請就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部分，依「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自我評鑑辦法」提出申復。
2. 申覆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每一點**說明內容請以**一頁**為限，並請敘明於該點評鑑意見之下方，**字體為 14 點、標楷體**(請參見後附範例說明)。
3. 請於受評完成後十四日前，將「申復申請書」之電子檔乙份及紙本 14 份分開裝訂，送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院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樹德科技大學

申復申請書

(範例)

* 申覆單位 _____

* 受評單位主管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說明如下，請勾選)：

1. 行政類(請填寫受評組別)：_____

2. 系所(請填寫受評系所名稱)：_____

本申請書共_____頁(含本頁)，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